

一般条款和条件

2014 年 5 月 1 日

**目录**

1. 合同 1

1.1 要约和接受 1

1.2 变更 1

1.3 其它变更 2

2. 产品和服务 2

2.1 数量 2

2.2 当前模型服务要求 2

2.3 后模型服务要求 2

3. 交货 2

3.1 包装和货运 2

3.2 交货时间表 3

4. 检验 3

5. 税务 3

6. 付款 3

7. 产品保证 3

7.1 卖方保证 3

7.2 不合格产品 4

7.3 召回、通知、现场活动或其它 OEM 通知 4

8. 产品责任 5

8.1 赔偿 5

8.2 程序 6

9. 遵守法律 6

10. 知识产权 6

10.1 买方知识产权 6

10.2 卖方知识产品 6

10.3 侵权 6

11. 财产 7

11.1 买方财产 7

11.2 卖方财产 7

11.3 工具；资本设备 8

12. 条款和终止 8

12.1 总则 8

12.2 为买方便利而终止 9

12.3 供应商应付款项 9

13. 违约 9

13.1 违约事件 9

13.2 补救 9

14. 过渡供应 10

15. 保密信息 10

16. 转让和分包 10

17. 可以原谅的不履行 10

18. 劳动合同 11

19. 关税 11

20. 保险 11

21. 争议解决 11

22. 综合事项 11

22.1 广告 11

22.2 审计权利 12

22.3 电子通信 12

22.4 合同各方关系 12

22.5 弃权 12

22.6 全部协议 12

22.7 可分割性 12

22.8 解释 12

22.9 通知 12

22.10管辖法律 12

23. 抵消；扣除 12

本译文仅供 GHSP 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参考。如果本译文与本文件的英文原版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将以英文版作为法律记录文件。

**一般条款和条件**

**1. 合同 。**

**1.1** *要约和接受**。*每一份买方发出给采购订单上确定的卖方的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均视为买方为购买采购订单中确定之产品（“***产品***”)和服务（“***服务***”）的要约。买方将定期通过发货时间表（“***发货单***”）指明应交付的数量。在以下情况下，卖方将被视为已接受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1) 如果卖方在收到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拒绝接受采购订单，或 (2) 如果卖方已开始或稍后将开始履行采购订单下卖方的义务，或 (3) 如果卖方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承认自己已接受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包含本一般条款和条件（“***条款***”）并受其规限。一旦被接受，采购订单连同其它任何专门纳入采购订单中以作参考的文件或买卖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达成的协定将成为买卖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统称为“***合同***”）。因此，任何提出附加或不同条款的提案，或卖方对已获卖方认可的任何合同条款进行任何程度上的改动的任何企图，都一律拒绝接受。任何提出附加或不同条款的提案将视为对采购订单的书面拒绝，除非该等变更是针对产品描述、数量、价格或交货时间表方面的条款。卖方对已获卖方认可的任何合同条款进行任何程度上的改动的任何企图不得被视为对采购订单予以拒绝，但应视为对采购订单的实质性的改动，并且此要约将被视为已为卖方所接受，而无需附加或不同条款。如果采购订单应被视为卖方对之前要约的接受，该接受仅限于采购订单中所载或包含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附加或不同条款或卖方对采购订单任何条款进行任何程度上的改动的任何企图将视为实质性的改动，应拒绝接受。“***买方***”为 GHSP, Inc.，除非采购订单上另有说明。

**1.2** *变更**。*

(a) 买方可能在通知卖方后不时对图纸、规格、材料、包装、测试、数量、时间或交付或装运方式或合同中规定的类似要求作出合理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客户要求的任何变更。卖方可能向买方发出书面请求并随附适当的支持文件，为执行买方所要求的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履约时间作出公平调整。卖方应提供买方要求的与卖方作出该等调整的要求相关的任何补充文件。任何调整合同价格或履约时间的提案均为无效，除非得到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的书面同意。

(b) 除非买方书面指示或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对产品作出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内容、设计、规格、加工（包括制造或装配工艺）、包装、标记、装运、价格、日期或交付地点。该等禁止作出的变更实例包括但不限于，变更 (i) 卖方使用的与卖方履行采购订单项下义务相关的任何服务、原材料或货物供应商；(ii) 卖方工厂的位置，或任何卖方供应商工厂的位置，如果该等位置上的变更将以任何方式影响卖方使用的与卖方履行采购订单项下义务相关的产品、服务、原材料或货物；(iii) 采购订单所涵盖的任何产品或服务的价格；(iv) 卖方或其供应商使用的与采购订单相关的任何服务、原材料或货物的性质、类型或质量；(v) 采购订单所涵盖的任何产品的适合度、形式、功能、外观或性能；或 (vi) 生产或提供依据采购订单供应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或产品或服务的一部分时所使用的生产方式、工艺、软件或任何生产设备。如未经买方授权代表的事先书面许可，卖方对任何采购订单或采购订单内所涵盖的产品或服务作出的任何变更将构成对采购订单的违约。

**1.3** *其它变更*。除第 1 条中所述的变更外，未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的事先书面许可，在合同期（如第 12.1 条所述）内双方均不得对合同作出任何变更。

**2. 产品和服务 。**

**2.1** *数量* *。*

(a) 数量和交货时间表将在发货单中指定，由买方合理确定，并不时发送给卖方。买方可将多装部分的货物退还给卖方，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采购订单或合同中另有明文规定，如果采购订单正文中没有说明数量，或数量为空白，或说明数量为零、“一揽子”、“参见发货单”、“按照计划”、“按照指示”、“根据买方的产品发货单”或类似术语，则卖方将把在采购订单期间收到的材料授权发货单、货单、复印件传真或类似发货单作为确认订单，按照买方在其中确定的产品数量供应其要求，并按照指定日期和时间、指定价格和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其它条款供应所有此类产品。**[买方将在采购订单中提及的市场购买采购订单中提及的所有特定零件编号的必需品。]**发货单是采购订单的一部分，需要遵从这些条款，并非独立合同。

(b) 卖方接受各种原材料和/或元件的生产前置时间的相关风险，如果发货单中没有提供这些原材料和/或元件。卖方同意按照相关采购订单和相关发货单中指定的产品数量和时间完全按时交货。买方可更改安排好的发货时间，或直接暂停安排好的发货，但卖方不可据此修改产品价格。买方没有义务接受提前交货、推迟交货、部分交货或超额交货。

(c) 除非买方另有书面约定，向买方承运人交货时（或如果通过卖方或公共承运人发货，则在向买方的指定设施交货时）损失风险会从卖方转移到买方，但仅当买方在其使用产品的场所接受产品时，所有权才转让给买方。(d) 为保证产品及时交货并符合买方要求，避免出现任何无法预料的延迟情况，卖方将在买方的书面请求下，生产超过买方当前购买订单数量的产品用作发货储备，因此库存储备水平可每次由买方设定。买方从卖方购买这类储备产品后，它们仍属于卖方的财产，卖方将独自承担保留产品的风险和费用。

**2.2** *当前模型服务要求**。*在合同期间，卖方将根据买方的当前模型服务要求向买方提供合同内覆盖的产品，以合同内当时公认的生产价格，加上特殊包装的任何额外费用。

**2.3** *后模型服务要求* *。*

在适用的汽车计划生产周期内，该周期始于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 开始生产，止于车辆设计终止生产或特定零件终止生产后七年（“***生产价格窗***”）（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其它时期），卖方将以采购合同内说明的价格加上特殊包装的任何实际成本差额向买方提供用于相同产品、零部件和材料的书面“替换零件”和“维修件”订单。根据双方共同合理约定，在生产价格窗之后，卖方将依据采购订单的最近价格向买方销售产品，以满足买方的后模型服务及替换零件要求，并考虑到实际的、记录在案（记录在供应商发票上）的材料及包装成本差额，以及完成任何买方当前模型采购后的生产成本。 除非买方授权代表另有明确书面约定，或买方卸除了卖方生产维修件的必需工具，否则卖方在第 2 条下的义务将持续有效，不论是否存在这类终止理由，以及采购订单是否期满。

**3. 交货。**

**3.1** *包装和货运* *。*买方可指定运输方式、装箱单的类型和数量，以及每次发货随附的其它文件。卖方将根据买方的指示包装及运送产品，包括标签和危险物品说明。如果买方未提供包装或运送说明，卖方将按照正确的商业惯例进行包装及运送。如果卖方需要使用买方的可回收包装，卖方将负责清洁并退回可回收包装。如果没有可回收包装，卖方将使用消耗性包装，买方将向卖方补偿消耗性包装的合理费用。

**3.2** *交货时间表* *。*卖方将严格按照发货单交付产品及服务。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按照 2010 年国际贸易条规，产品交货时国内货运将在卖方码头采用运费到付，国际货运将在指定出口港采用货交承运人 (FCA)。如未准备好产品及时交货，未满足买方的交货时间表，造成延误的一方将承担任何导致加快发货或其它特别运输的额外成本。

**4. 检验。**

在合理提前通知卖方的情况下，买方或其直接或间接客户可对卖方的生产工厂进行审计、检验或测试，以便验证卖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表现，包括符合所有质量、成本或交货要求。卖方将确保其分承包商的合同条款向买方及其客户提供本条款下指定的所有权利。买方没有必要检验已交付的产品或已履行的服务，检验或不检验都不会减少或更改卖方在此合同下的义务。

**5. 税务。**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价格包括所有适用联邦、州、省或地方税，除了销售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费用，这些必须在卖方的每票货物发票中单独说明。尽管有上述规定，根据采购订单购买的产品会被认定为工业加工或转售产品，可能免征销售税。在此情况下，采购订单中会说明税标识号和/或其它免税信息，适用的国家增补信息或由买方另行提供。

**6. 付款。**

付款期限为净 45 天或合同说明的期限。卖方将在交付产品及履行服务后及时提交正确完整的发票或其它约定的账单信息及买方合理要求的其它信息，否则买方可拒绝付款，直至收到并验证正确完整的发票或其它所需信息。卖方将接受支票付款或其它现金等价物，包括电子资金转账。买方将按合同指定的货币向卖方付款，如未指定，则按卖方发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货币付款。按照第 22 条，买方可依据合同从要支付给卖方的总额中抵消或减去卖方欠买方的总额。

**7. 产品保证。**

**7.**1 *卖方保证* **。**

(a) 卖方向买方、买方继承人、受让人和客户，以及买方产品的用户明确保证并担保向买方交付或提供的所有产品将：(i) 在价格、质量、交付和技术方面都属于一流竞争产品，并符合提供给买方或买方提供的规格、标准、图纸、样品、描述和修正；(ii) 符合销售产品或汽车或组成该产品的其它产品所在地的所有适用法律、命令、法规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交通与机动车安全法》(National Traffic and Motor Vehicle Safety Act)、美国机动车安全标准、欧盟指令 2000/53/EC 及同等行业标准；(iii) 具有适销性且无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缺陷（在卖方或其任何分承包商、代理或供应商设计的情况下，即便该设计已获得买方批准）、材料或工艺缺陷；(iv) 卖方根据买方说明的用途选择、设计（在卖方或其任何分承包商、代理或供应商设计的情况下，即便该设计已获得买方批准）、制造和组装，适合并满足买方的预期用途，以及 (v) 免于所有扣押权、索赔和任何产权负担。卖方进一步明确保证，除非订单中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产品全部采用新材料制造，所有产品不论整体或部分都不得有政府或商业顺差或存在已使用、改制、修整或这类老化情况或状况，以致损害其适用性、使用性或安全性，且产品不得存在潜在缺陷或引发缺陷的情况，不论是已知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缺陷或情况。这些保证旨在保护买方，使其免于遭受客户提出的任何及所有保修索赔，包括与产品或这类产品内包含的任何产品有关的客户要求的保证。不限于此处提供的保证，卖方将受所有此类客户要求的保证约束，包括此处包含的引置条款，就如此处明确说明一样。上述保证是买方法律保证的附加保证。

(b) 保修期最长为：(i) 买方接受产品之日起三年内；(ii) 适用法律提供的保修期；或 (iii) 买方客户为安装的产品或作为汽车的一部分提供给最终用户的保修期。

**(**c) 对于所有服务，卖方进一步保证将以专业的技术熟练的方式履行其工作，符合与买方约定的所有标准和规范，另外符合行业标准。

(d) 当卖方意识到产品的任何成分、元件、设计或缺陷将对或可能对人员或财产造成伤害时，卖方将立即书面通知买方。

(e) 买方对任何设计、图纸、材料、工艺或规范的批准不会解除本条款规定的卖方的任何保证。

(f) 下列信息的每一条都将构成通知违反采购订单规定的保证：(i) 任何指出采购订单中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违约、缺陷索赔或其它产品问题或质量问题的信息；(ii) 任何声称卖方产品违反任何保证或声称卖方违反采购合同规定的信息；以及 (iii) 买方发来的终止通知。买方提出的任何此类违规索赔仅可由买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撤销。

(g) 为降低其损害，买方可全力防止任何客户因卖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存在缺陷、违反保证或在其它方面不符合适用法律或合同要求而提出任何索赔。卖方及买方一致同意这类防护是为了买卖双方的利益。卖方放弃争辩以下事实的权利：买方以任何形式采取任何此类立场将限制买方因以下原因向卖方维护债权的权利，包括因任何上述主旨引起或与之有关的违反保证、贡献、赔偿或其它要求。

**7.2** *不合格产品*买方对产品的检验，不论是在生产期间、交货前或交货后的合理时间内，都不构成对任何半成品或成品的接受。买方的接受、检验或无法检验都不会解除卖方任何责任或保证。采购订单中的任何内容都不会解除卖方要承担的测试、检验和质量控制责任。如果有缺陷的供应品被运送给买方并被拒绝，将减去采购订单中的数量，除非买方另行通知卖方。未经买方授权，卖方将不会替换减去的数量。除了可用于买方的其它补救措施：(i) 卖方同意接受退回缺陷品或不合格产品，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以完整的发票价格加上运输费用，在买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更换缺陷品或不合格产品；(ii) 买方可在从其工厂发货前的任何时间修正不符合采购订单要求的产品，费用由卖方承担；和/或 (iii) 卖方将补偿买方因任何拒绝或修正缺陷品或不合格产品产生的所有费用。卖方将在收到缺陷品或不合格产品后的商业合理期内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修正缺陷品或不合格产品，并将修正措施记录下来。对缺陷品或不合格产品的付款不代表接受这类产品，不会限制或减少买方主张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补救措施的权利，且不会解除卖方对潜在缺陷的责任。

**7.3** *召回、通知、现场活动或其它 OEM 通知* *。***第 7.3** **条**适用于买方或其直接或间接客户任何自愿的或政府规定的行为，以执行任何回收或现场服务活动、补救可疑的缺陷或另外采取与机动车安全或车辆可能不符合适用机动车安全标准或指导原则有关的任何修正措施（“***召回***”）。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否则卖方将负责因召回产生的成本和损害，如果该等召回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是由于产品不符合**第 7.1**(a) **条**规定的保证。如果卖方负责召回，卖方的责任程度将按照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进行协商，根据 (1) 召回责任的诚信分配，(2) 产生成本和损害的合理性，以及 (3) 其它相关因素。作为卖方责任的先决条件，买方必须 (i) 在得知考虑对产品进行召回后，在实行前尽快通知卖方；(ii) 向卖方提供与买方持有产品可能的召回有关的此类书面性能评估、事故报告、工程勘察结果，而不是遵从法律特权的文件和记录；(iii) 给卖方提供一个合理的机会，让卖方参与买方及其客户与政府机构就召回需求和范围举行的咨询和讨论；以及 (iv) 向卖方咨询有关改装或更换车辆系统或零部件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包括产品），以补救所谓的缺陷或不合格性。

**8. 产品责任 。**

**8.1** *赔偿**。*卖方将保护、保障并赔偿买方及其客户、经销商和买方销售之产品（或包含产品的车辆）的最终用户，以及其各自的所有代理、客户、受邀者、子公司、附属公司、继承人和受让人（“***被保障方***”）由于以下原因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所有损害、损失、索赔、责任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其它专项费用、清算和债务）（“***损失***”）：任何 (i) 产品设计存在缺陷（如果由卖方设计）；(ii) 材料、工艺或制造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iii) 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合格；(iv) 卖方或其代理、员工或分承包商疏忽的不法行为或遗漏；或 (v) 卖方违反或未遵从卖方任何陈述或采购订单的其它条款与条件（包括条款的任何部分）。不限于上述规定，任何被保障方都有权因遭受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失获得赔偿：人员受伤或死亡、财产损失、经济损失、任何召回活动的成本、客户现场服务行动或其它修正服务行动（根据买方或客户的合理判断需要修正，因为卖方在此之下提供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不合格），以及包括客户为产品支付的临时抵销费用或开支（如临时现场服务行动成本回收借项）。**第 8** **条**将不适用于因 (1) 买方的产品材料规格， (2) 买方的产品设计，或 (3) 卖方或卖方的直接或间接客户以外的任何人对产品做出的任何更改或不当维修、维护或处理，或安装产品导致的受伤、损失或损害的情况。卖方依据本条款的保护和赔偿责任将适用，不论索赔是由侵权行为、疏忽、合同、保证、严格责任或其它原因引起，因买方的唯一过失导致的索赔除外。买方有权通过自己的法律顾问代表并主动参与任何赔偿问题的辩护及解决过程，费用由卖方承担。本协议规定的卖方的赔偿责任（包括本条款）属于独立责任，是卖方任何保险和保证责任的附加责任。如果卖方在买方或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执行任何工作，或利用买方或客户的财产执行任何工作，不论在买方或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之内或之外：(i) 卖方将检查该生产经营场所以确定其对于所需工作是否安全，若有任何认为不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通知买方；(ii) 卖方的员工、承包商和代理将遵守适用于该场所的所有法律法规，并将根据买方的决定离开买方的生产经营场所；(iii) 卖方的员工、承包商和代理不得在该生产经营场所持有、使用、销售、转移酒精或未经授权的、非法的或管制药品或物质或处于该等药品或物质的影响之下；以及 (iv) 卖方将保障并赔偿买方和客户及其各自的代理、继承人和受让人由于以下原因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任何责任、索赔、传唤或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其它专项费用、清算和债务）：因卖方在该生产经营场所工作或卖方使用买方或客户的财产导致买方、客户及其各自的员工或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员或实体的财产遭受损害或人员伤害（包括死亡），因买方的唯一过失引起的任何责任、索赔或传唤除外。

**8.2** *程序* *。*在买方了解**第 8 条**项下的索赔原则后，买方将及时通知卖方。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将配合买方确定产品（和相关系统及元件）出现缺陷或故障的根本原因。卖方可对第三方提出索赔的所有可用产品和相关系统进行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尽力让卖方加入寻求赔偿的解决讨论过程。

**9. 遵守法律 。**

(a) 卖方及其提供的任何产品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法令、法规、命令、惯例、条令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i) 涉及产品制造、标签、运输、进口、出口、许可、批准或证明，以及 (ii) 与环境问题、反腐败、雇用、工资、雇用时间和条件、分包商选择、差别待遇、职业健康或安全以及机动车安全有关的法律。采购订单引用了这些法律要求的所有条款。

(b) 卖方在产品中或在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材料将符合当前有关受限、有毒和危险材料的政府和安全限制，以及适用于生产、销售或目的地所在国家的环境、电气和电磁注意事项的相关限制。

(c) 卖方及其员工和承包商将遵守买方的道德政策（依据《供应商标准手册》在 ghsp.com 上提供）或卖方自己的同等道德政策。

(d) 卖方同意为 GHSP 产品获取的所有元件应来源于已知的无冲突区域，并按 GHSP 的要求提供有关这类元件来源的所有信息。

**10. 知识产权 。**

**10.1** *买方知识产权**。*买方不会将根据合同向卖方提供的信息、文档或财产内的任何买方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服务标志、版权、掩膜作品或其它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转让给卖方，使用买方的知识产权进行生产并向买方供应产品和服务的权利除外。

**10.2** *卖方知识产权* *。*除非现有协议另有说明，否则卖方不会将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或买方财产内包含的任何卖方知识产权转让给买方，将购自卖方的产品并入车辆和零部件以及公开销售这些车辆和零部件的权利除外。如果买方依据**第 12 条**或**第 13 条**终止合同，或买方或卖方依据**第 16 条**终止合同，卖方同意给予买方非独占的权利和许可，供其在原本未提前终止时适用的合同期间使用卖方的知识产权，并依据**第** **14 条**从预备货源获取产品和服务或类似产品和服务，并给这类预备货源颁发卖方用于此用途的知识产权从属许可证。如果 (1) 买方因为卖方违约终止合同，或 (2) 卖方或买方依据**第 16 条**终止合同，颁发此类许可证将不会产生费用。否则，双方将就使用卖方的知识产权协商合理费用。

**10.3** ***侵权*** ***。***

(a) 根据**第 10.3(b) 条**，卖方将保障并赔偿买方及其客户由于以下原因所造成的索赔、责任、损失、损害、开支和花费（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因在美国、欧盟或日本地区对第三方产品知识产权 (1) 进行实际或涉嫌侵权，以及 (2) 在另一个管辖区，如果卖方在发出采购订单后的任何时间得知或意识到在另一个辖区发生了实际或涉嫌侵权，但未在意识到这类侵权后的 10 天内将该信息透露给买方。如果根据此**第 10.3** **条**的规定，索赔会导致或可能导致触犯某项禁令或其它命令，阻止卖方供应产品或阻止买方将产品用于既定用途，则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将承担费用并根据买方的选择：(i) 获得知识产权许可证，使之允许卖方继续给买方供应产品，或 (ii) 修改产品使其不再侵权，只要这种修改不会实质性地改变产品的操作或性能，或 (iii) 将产品更换为不侵权但实际上相同的产品。

(b) 根据**第 10.3** **条**，如果是基于以下原因发生侵权索赔，则卖方将概不负责：(1) 产品修改由买方或第三方执行，或 (2) 卖方应买方要求执行产品修改，除非卖方已知或应知这类修改可能导致实际侵权或涉嫌侵权。

**11. 财产 。**

**11.1** *买方产权* *。*

{0>(a)<}100{>(a)<0} {0>Buyer will own the tooling, jigs, dies, gauges, fixtures, molds, patterns, supplies, materials, and other equipment and property used by Seller to manufacture, store, and transport Products or provide Services (“***Property***”) if (1) the Property is so designated in the Contract, or (2) Buyer or its customer has provided or paid for, or agreed to pay for, the Property (“***Buyer’s Property***”).<}0{>买方将拥有卖方用于制造、存储和运输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工具、钻模、压铸模具、计量仪器、固定装置、模具、模型、供应品、材料和其它设备及财产（“***财产***”），如果 (1) 合同中已对这类财产作出如此指定，或 (2) 买方及其客户已提供财产或为财产付款或同意付款（“***买方财产***”）。<0}{0>Seller will assign to Buyer contract rights or claims in which Seller has an interest with respect to Buyer’s Property and execute bills of sale, financing statements, or other documents reasonably requested by Buyer to evidence its or its customer’s ownership of Buyer’s Property.<}0{>关于与卖方有利益关系的买方财产，卖方将给买方指定合同权利或所有权，并制作销售单据、资金调度表或买方合理要求的其它文件，以证明买方及其客户对买方财产的所有权。卖方将补偿并保护买方免于相关的索赔和留置权，该索赔和留置权对买方或其顾客对买方财产所有权不利，除了那些由买方或其顾客的行为或疏漏造成的索赔或留置权。卖方将在委托保管的基础上持有买方的财产，并将对其拥有或控制的买方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负责。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将放弃与买方财产相关的任何留置权或类似权利。买方将负责根据其财产进行个人财产税评估。

(b) 卖方将 (1) 在买方财产的整个使用寿命期限内自费保持买方财产完好无损，维修（正常磨损除外），包括使用年限；(2) 仅对买方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使用买方的财产，除非买方提前书面许可；(3) 在买方的要求和付费情况下，标明买方的财产属于买方或其顾客，(4) 没有买方的批准，勿将买方财产（除了集装箱等）从卖方场所移除。买方财产的所有替换的部件、附件、修改和配件将变更买方财产的一部分，除非可以在不损害买方财产的情况下被移除。

(c) 买方将支付以合同规定的价款购买的买方财产，如果合同未规定价款，则 (1) 如果由第三方制造，应为卖方对买方财产的实际成本，或 (2) 如果由卖方制造，应为卖方对所购买的材料、部件及服务的实际成本，加上以卖方对劳动力的实际成本以及能够分摊到买方财产的开销。除非合同有规定，买方财产的最终付款将在买方同意卖方的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后 45 天到期。

(d) 根据第 **11.1(e) 条**卖方将立即按要求将买方财产释放给买方，而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立即收回其该财产以及买方或其顾客的其它财产（无论有没有原因），无需支付任何形式的款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将释放申请的财产和其它财产给买方，以能保护买方财产的方式进行适当包装，并根据买方的搬运人的要求进行标记。如果买方的财产或其它财产的释放或恢复使卖方不能生产产品，根据**第 12 条**或 **13 条**（如果适用）规定该释放或恢复将被视为与该产品相关的合同终止。

(e) 卖方根据第 **11.1(d) 条**向买方释放并允许买方拥有买方财产的义务前提是买方根据第 **11.1(c)** 支付因其财产所欠下的所有款项，除非买方和卖方对第 **11.1(c) 条**规定的款项有争议，卖方应在买方支付未受争议的款项后释放并允许买方拥有财产。

**11.2** 卖方财产。卖方将拥有买方财产以外的一切财产（“***卖方财产***”）。卖方将自费使其财产保持良好状态，并在必要时替换卖方的财产。卖方将对其财产购买保险并对其替换价值拓展保险覆盖率。当产品合同有效时，买方可以购买卖方的财产专门用于生产这些产品，并购买卖方不需要的财产用于为其它顾客生产产品，购买价格等于较小的公平市场价值或卖方的未摊销收购成本。

**11.3** *工具；资本设备。*至于模具订单：(a) 卖方应在付款前和付款后按要求向买方提供进入卖方场所的机会以及与模具相关的一切文档，以检查所执行的工作并核实由卖方根据采购订单提交的收费。对于卖方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模具或零件，卖方将向买方的最终生产源提供该路径和文档。从买方告知卖方其审计卖方提供的买方独家使用和记录的所需路径和文件副本的意图后，卖方有十 (10) 天的准备时间。采购订单中设定的价格需调节为信用买家款项（如果有），其中价格超过了卖方已核实的实际成本。如果卖方的主要业务是制作模具，允许卖方拥有“采购订单”所指定的合理利润百分比。

如果没有双方认可的利润百分比，买方需在完成审计后决定合理的利润百分比。卖方将向买方开具低于卖方实际成本的发票（该发票必须由买方支付）加之该利润百分比或采购订单中所设立的款项。买方进行审计核实的成本包括卖方取消的支票副本、银行对账单和其它买方用于确认是否存在由任何与该模具作业相关的任何第三方向卖方提供的退还款、信用或折扣等所需的任何其它信息。

如果卖方未提供该途径和文档，买方可以根据其掌握的信息自行合理决定进行适当调整（包括预估成本），买方决定估算成本的费用由卖方负责。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信息，除了要求保密的律师和专业顾问外，买方对该模具的审计或任何调整结果应当是卖方需支付的价格和款项。卖方在收到最终付款后应保留（并要求其次级供应商保留）所有成本记录达三年的时间。

所有工具应符合买方的规格（或由买方指定的买方顾客）。任何不符合规格的情况必须在采购订单中以书面形式作出陈述，否则需要买方的书面签字。采购订单对该“模具”的明确规定的范围内，除非采购订单有规定，不然运费条款为 DDP 买方设施 – 运费到付，卖方无需预付或增加运费。 (b) 在法律允许的程度内，为了任何分包商（该分包商是卖方聘请的生产该款项所覆盖的买方模具）的利益，买方对自己模具所支付的款项由卖方诚信托管，卖方以明示信托表示同意作为受托人为分包商持有该款项，直到卖方对买方模具向分包商支付了所有款项为止。

卖方承认并同意该分包商是预期的第三方，是本节中与明示信托相关的条款的受益人，以其身份，该模具分包商有权按其名义直接对卖方实施这些条款。卖方承认在本条款中买方对卖方或卖方的模具分包商没有义务，除了根据模具采购订单向卖方支付款项以外。如果卖方的模具分包商根据本条款对卖方采取行动，卖方同意不会加入买方的任何这样的行动。

**12. 条款和终止。**

12.1 *总则*。根据买方的终止权利，采购订单所形成的合同在适用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 的计划生产寿命（包括由适用原始设备制造商所决定的模型更新或扩展）期限内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买方和卖方都承认计划生产量与预算不同的风险或由原始设备制造商所延迟或取消的项目的寿命。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果采购订单或合同规定了截止日期，采购订单的条款将持续到截止日。除非买方授权的代表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与服务和替换零件相关的卖方义务可以在采购订单终止或到期时继续保留。

**12.2** *为买方便利而终止*。买方在提前 60 天向卖方发出通知后可以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卖方无权终止合同，除非买方违约且在该终止前没有对违约进行补救。

**12.3** *供应商应付款项*。如果买方在合同规定期限（除了**第 13 条**规定卖方违约或卖方根据**第 16 条**规定就可原谅事件发出通知后）结束前终止本合同，买方同意以合同价格购买成品并以卖方的实际成本购买阶段产品和原材料，两种情况都应该与买方的当前材料授权相吻合，包括储存即将购买的品目及向备用源头重新分配生产成本。买方无需对卖方购买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资本负责。

**13.1.违约。**

**13.1 违约事件。**根据**第 16 条**的规定，时间就是一切，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根据合同任何一方都可能被视为“违约”(1) 卖方延迟发货或未严格按照发货日程进行发货，且未在接到该延迟或失误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补救，(2) 在接到买方的通知（通知以合理的细节载明执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货、质量、技术或定价）后 30 日内未采取行动或开始采取行动，使买方认定卖方不再具有竞争力。

(3) 未根据合同履行任何其它义务，如果该不履行可进行补救，未在接到另一方指定通知后 15 个营业日内进行补救，(4) 以书面形式承认其无力支付到期的债务，开始破产、倒闭、破产清算、以及类似的进程，或为债权人的利益完成一般任务，(5) 在第三方发起的破产、倒闭、破产清算（该破产、倒闭和破产清算未在 30 日内解除）或类似进程中称为债务人，或 (6) 在接到另一方的书面要求后 3 个营业日内未根据合同保证执行。

**13.2** *补救*。

(a) 根据**第 7 条**或**第 8 条**（其中提供了违反担保、收回和产品责任的专门补救措施）以及**第 13.2 条**中的限制，任何一方可以根据**第13.2 条**的规定履行补救措施，这是累积性措施，不属于本合同或法律另行规定的所有其它权利和补救措施。

(b) 如果发生违约现象且该违约持续不断，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通知后终止本合同。如果卖方违约，买方的损失包括将工作重新分配到备用源造成的成本，买方可以按合同价格购买成品并以卖方的实际成本购买阶段产品和原材料，卖方必须提供**第 14 条**所设立的过渡服务，买方无需支付费用。如果买方违约，卖方的损失将被限制为合同价格的成品和服务，以及发布（完全支付后将成为买方的财产）授权的阶段产品和原材料的实际成本。

(c) 如果卖方未根据**第 11.1(d) 条**释放或发送买方财产或买方顾客的其它财产，买方可由卖方承担费用完成 (1) 立即获得财产的法院命令，(2) 进入卖方的场所，有无合法程序皆可，立即占有买方的财产和其它财产。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在破产或其它进程中放弃反对买方重新占有其财产和其它财产的权利。

(d) **除了合同明确授权的情况，所有间接、特殊、后果性（包括损失的利润或市场份额或品牌价值损失）、偶然的、处罚性的、惩罚性赔偿（无论是否具有预见性）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包括在这些条款中。**

**14.过渡供应**。

(a) 关于买方对采购订单的终止或非更新，或买方向任何备用供应商寻求产品和/或服务的其它决定，卖方应在产品和/或服务的过渡供应中与买方合作，包括如下内容：(1) 在买方为完成向备用供应商的过渡所需的整个合理期限内，卖方将按买方的订单按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价格和其它条款继续生产和发送所有产品和服务，无需保险费或其它条件，前提是卖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不会阻碍买方获取所需产品和/或服务的能力。(2) 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卖方将及时提供所有与卖方的生产过程相关或进入卖方生产过程的程序所需信息和文档，包括现场检查、材料数据清单、模具和过程细节和产品和/或服务和部件的样本；(3) 根据卖方的合理容量限制，卖方需根据买方的书面明确要求提供特殊的超时生产、产品额外库存的储存和/或管理、特殊包装、运输和其它特殊服务（统称为“**过渡支持**”）。

(b) 如果过渡供应的发生不是由买方根据**第 12.1 条**或 **13 条**的规定终止采购订单，买方应在过渡期限的最后按买方要求支付由卖方造成的过渡支持的合理实际成本，如果买方在卖方造成该款项之前已经批准卖方对该成本的预估。

1**5. 保密信息。**

买方或卖方提供或披露的与本合同相关的贸易秘密、规格、图片、注释、说明、工程数据和分析、事项的构成、金融数据、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数据，如果被指定或鉴定为保密事项或者其保密性质在披露（“***保密信息***”）时就已经显而易见的情况将被视为机密，为披露方专有和唯一的财产。每种情况下如果未经披露方的提前书面同意，接受方可以不披露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目的，除非根据本合同仔细考虑过。

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公众已知的大众信息而不是接受方违反**第 15 条**规定造成的结果，(2) 接受方在非保密基础上从第三方（具有披露该信息的明确权利）所获取的信息，(3) 披露前接收方已知晓或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或 (4) 法律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买方和卖方通过非授权的途径或披露（不小于合理的重视程度）保护期保密信息时双方均需以相同的重视程度保护保密信息。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必须签订独立的非公开协议。

**16. 转让和分包**。  
没有对方的提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根据合同转让或分包其任务或责任，不得无理由拒绝或延迟。除非协议规定，任何一方进行的任何转让或分包（无论有无所需的同意）将不会接到合同项下的任务或义务，或受让人或分包商不履行或违约的责任。

**17. 可以原谅的不履行。**

如果任何一方延迟或未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是由可以原谅的事件引起，将被原谅，不构成违约。“***可原谅的事件***”是在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事件，该事件不归因于其过失，包括火灾、洪灾、地震及其它极端自然事件、不可抗力、暴乱和市民骚乱，战争或恐怖主义活动（无轮政府部分是否宣布为此类事件）。除了上述事项，劳动问题或其它涉及卖方的员工或卖方供应商的员工的其它事件、原材料的可用性、组成部件、材料成本的变更、卖方的劳动或其它成本或商业市场上的任何其它变更、商业环境、经济或其它商业因素一般来说不构成情有可原事件。

每种情况，不履行必然在合理控制的范围以外，不归因于申请可原谅事件一方的过失。未履行合同一方必须在意识到可原谅事件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其不履行（包括预计的期限），随后通知与其履行合同的事实相关的材料变更以及不履行的预计期限。

卖方和买方应分享信息，商讨并寻求一致，或者通过合作避免或降低潜在或实际的可原谅不履行。如果卖方出于任何原因不能履行，买方可以从其它源头购买产品和服务并相应地减少从卖方购买的数量，无需对卖方负任何责任。在接到另一方发出的书面申请后 3 个营业日内，不履行方将提供保证证明不履行不会超过 7 个工作日。如果不履行方未提供这些保证，或者如果不履行行为超过 7 天，另一方可以在履行恢复前通知不履行方而终止本合同。

**18. 劳动合同。**

卖方应在当前劳动合同（已延期或替换）到期前至少 6 个月通知买方合同截止日期。之后买方自行以书面材料指导卖方继续生产其它库存产品达 90 天，指定产品要求质量和任何包装和储存要求。卖方将在当前劳动合同到期前遵守买方的书面指示直到当前劳动合同被延期或被新合同替换。通过授权其它库存，买方承诺购买以生成的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全量。卖方负责成本和任何附加制造成本。本条款中任何事项不得解释为减轻卖方在根据本合同提供产品的义务。

**19. 关税。**

与产品购买相关的可转让信用证或利益（包括贸易信用、出口信用、退税或退费的权利）属于买方，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卖方将向买方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报告，该信息是买方完成以下事项所需的 (1) 接收这些利益、信用好权利，(2) 实现任何关税义务、原产地标志、标签需要以及证明和本地内容报告要求，(3) 适用优惠贸易制度规定的索赔关税优惠待遇，(4) 参与进口国的任何关税延期或自由贸易区项目。卖方将获得所有出口许可和授权并支付所有出口税、关税和费用，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每种情况下，卖方将提供让买方获取这些出口许可或授权的所有信息和报告。具体的细节将在合同中通过国际商业术语（国际商业术语）进行定义和列示，该商业术语在 2010 年修订版中由国际商会进行鉴定，此处被称为“***国际贸易解释通则2010***”，必要时包括具体的“*命名地点*”。

**20. 保险。**

在买方的场所启动工作前或使用买方的财产前（包括买方财产），卖方将保留并按要求向买方提供证明 (1) 买方可接受的合理保险范围的一般能力保险，并将买方命名为被保险人，(2) 覆盖买方财产的所有替换价值的所有风险财产险保险，而买方的财产由买方护理、监管或控制，并将买方命名为损失的收款人，(3) 产品责任保险，(4) 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工人赔偿保险。保险的存在不会解除卖方在采购订单规定的义务或责任。

**21. 争议解决**。  
买方和卖方将首先按合同努力通过真诚协商解决任何争议。如果争议不能通过真诚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寻求其认为适合的任何可用法律行为。此处所包含的任何事项不得禁止、损害或延迟买方承担任何合法行为以寻求买方可用的直接法令救济。

**22. 综合事项。**

**22.1** *广告*。在合同期限内或之后，如果没有买方的提前书面同意，卖方将不得就其余买方或买方顾客的关系做广告或披露与买方的关系，除非是履行本合同或相关法律另有规定。

**22.2** *审计权利*。卖方应根据其文件保留政策保留必要的记录作为对买方根据本合同收取费用的支持。买方及其代表可以审计卖方在审计日之前完成的交易记录，在能够核实装船数量所必须的程度上，且所收取的费用与合同价格匹配。任何审计都由买方付费（如果审计没有涵盖已收取费用的材料错误，卖方应进行赔偿），在合理的时间并在卖方的常用工作场所。

**22.3** *电子通信*。卖方将遵守买方在其报价申请中规定及合同或功用上的标准说明书中所确定的电子通信方式，包括电子资金转让、采购订单传输、电子签名和通信。

**22.4** *合同各方关系*。买方和卖方为独立的定约方，合同任何条款不得以任何目的让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合法代表。双方均无权利代表另一方承担或建立任何义务。

**22.5** *弃权*。任何一方未根据合同或法律规定在特定场合行使任何权利或进行补救不得被视为在以后放弃该权利或补救机会或放弃任何其它补救的权利。

**22.6** *全部协议* (a) 合同在相关主题方面构成了买方和卖方之间的整体协议，并取代了之前各方制定的与合同主题事项相关的所有口头和书面陈述和协议。除了**第 1 条**授权的情况，声称修订合同条款的任何后续条款、条件、非正式协议或正式协议无约束力，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

(b) 根据**第 1.1 条**规定，新的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修订/修改一旦被卖方认可将受买方粘贴在自己网站上的条款（不时进行修订）支配：ghsp.com（链接在供应商标准手册中），自承兑日期开始。

(c) 买方的网站也可能包括采购订单中所覆盖的特定品目附加要求（包括标签、包装、装船、发货和质量规格、程序、指示和/或说明）。任何这样的要求将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买方将通过在买方的网站上粘贴更新内容周期性地更新这些要求。如果在本合同和买方的网站之间出现任何不一致，以合同为准，除非买方网站所规定的要求作出明确规定。

**22.7** *可分割性*。合同的任何规定无效或在任何权限内不可实施的调查结果不会影响合同的任何其它规定的有效性或可实施性，或影响该规定在任何其它司法权的可实施性。

**22.8**  *解释*。当用于这些条款时，“包括”意味着“包括但不限于”，以单数形式定义的条款包括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22.9** *通知*。任何必须的或合同允许的通知或通信必须以书面形式制定，并且如果实际收悉日为营业日或下一个营业日，如果实际收悉日不是营业日，在实际收悉日开始生效。

**22.10** *管辖法律*。除非另有协议，合同将根据密歇根内部法律进行管辖和解释。针对国际货物销售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合同。与该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的专门场所应由密歇根渥太华县的州或联邦法院进行解决，合同各方同意该法院的管辖权，且不可撤销。

**23.**  **抵消；扣除**。除了法律规定的抵消或扣除的任何权利，卖方的所有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将被视为卖方和其附属机构或分公司对买方及其附属机构或分公司的净负债。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抵消或扣除买方及其附属机构或分公司对卖方及其附属机构或分公司的任何到期款项。买方将向卖方提供结算单载明其所进行的任何抵消或扣除的信息。